1
中国生产力促进中心协会
生产力促进奖奖励章程
（2024 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生产力促进奖的奖励工作，根据《社会力量设
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
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生产力促进奖面向全国，与国家重大战略需要、中长期科技
和产业发展规划紧密结合。旨在充分调动广大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和
创造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生产力，促进生产力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鼓励和表彰在科技服务和生产力促进领域取得突出成绩的先进集体
和人物。
第三条 生产力促进奖的推荐、受理、评审和授奖遵循公开、公正、
公平的原则，不受任何组织、个人干涉。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为加强对生产力促进奖的组织管理，设立生产力促进奖奖励
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奖励工作委员会）、生产力促进奖评审委员会
（以下简称奖励评审委员会）、生产力促进奖奖励工作办公室（以下
简称奖励办公室）。
第五条 奖励工作委员会由具有国家科技管理工作丰富经验的人员以
及科技、教育、经济等领域的著名专家、学者和生产力促进工作丰富
经验的人员组成。奖励工作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2 人，
委员若干，实行聘任制，每届任期 3 年，连续任期不超过 2 届。

2
第六条 奖励工作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审议和决定生产力促进奖的重要事项；
二、审议和批准生产力促进奖的管理制度；
三、审议和确定年度奖励评审委员会的成员；
四、审议和确定生产力促进奖的最终评审结果；
五、处理和决定生产力促进奖的推荐、评审和异议等相关事宜；
六、研究、解决生产力促进奖评审工作中出现的其他重大问题。
第七条 奖励评审委员会由院士、专家以及具有科技服务和生产力促
进方面丰富经验的人员组成。设主任委员 1 名，需要配备副主任委员
时可由主任委员提名产生。每年进行奖励评审时，评审成员从协会专
家库中遴选产生。
第八条 奖励评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实施生产力促进奖的评审工作；
二、形成生产力促进奖的最终评审结果；
三、对完善生产力促进奖奖励工作提供专业建议和意见。
第九条 生产力促进奖奖励工作办公室负责生产力促进奖日常组织与
管理工作。
第十条 奖励办公室的主要职责：
一、拟定奖励有关管理制度，报奖励工作委员会审议；
二、组织实施评奖申报，对申报材料进行登记和形式审查；
三、从专家库遴选奖励评审委员会成员，报奖励工作委员会审议；
四、组织生产力促进奖评审会议；
五、收集对评奖的异议及处理意见；
六、组织颁奖和推广活动等。

3
第三章 奖励设置和条件
第十一条 生产力促进奖设立以下四类奖项：生产力促进（发展成就）
奖、生产力促进（服务贡献）奖、生产力促进（创新发展）奖、生产
力促进（服务精英）奖。
第十二条 生产力促进（发展成就）奖授予在企业经营管理和社会责
任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企业家；生产力促进（服务贡献）奖授予在
科技企业服务和生产力促进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生产力促进中心和
各类科技服务机构；生产力促进（创新发展）奖授予在项目、产品和
技术方面具有先进性、创新性、实用性的科技成果；生产力促进（服
务精英）奖授予有突出贡献的个人。
第十三条 生产力促进奖四类奖项均分设一、二、三等奖，无特等奖。
第四章 推荐和受理
第十四条 生产力促进奖由以下单位进行提名和推荐：
一、各省级生产力促进中心，省级生产力促进中心协会（包含经奖励
工作委员会认定的相当于省级生产力促进中心的科技服务机构）；
二、各级地方科技管理部门，各类省级及以上认定的科技园区、孵化
器，在国家备案的众创空间；
三、由奖励工作委员会认可的具备影响力的行业生产力促进中心；
四、中央和部委直属企业，中央和部委直属科研单位，中央和部委直
属高等院校；
五、协会各分支机构；
六、奖励工作委员会指定的其他机构。
七、协会的副理事长总计可推荐 2 个单位申报奖项，副理事长单位总
计可推荐5个单位申报奖项，常务理事单位可推荐3个单位申报奖项，

4
理事单位可推荐 2 个单位申报奖项。
第十五条 协会的会员单位具有自主申报资格，可直接申报。
第十六条 生产力促进（服务精英）奖可以由协会顾问委员会和专家
委员会成员 2 人联名推荐，提名顾问和专家应在本人熟悉学科领域范
围内进行提名，每名顾问和专家每年仅可推荐 1 人，提名顾问和专家
在同年度应回避本人提名项目所在奖励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活动。
第十七条 推荐生产力促进奖，必须经被推荐人及其所属单位同意后，
按照规定格式、内容填写相关申报材料，填写内容须真实、可靠。推
荐材料应装订成册，一式一份，需为加盖推荐单位印章的原件材料，
在规定的时间内一并寄送至奖励办公室。
第十八条 上一年度获得生产力促进奖的个人或单位，须隔一年度以
上再进行提名和推荐。
第十九条 凡存在知识产权纠纷、争议并处于诉讼、仲裁或行政裁决、
行政复议程序中的，在争议解决前不得推荐参加生产力促进奖评审。
第二十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取得有关许可证的项目，如动植
物新品种、食品、药品、基因工程技术和产品等，在未获得主管行政
机关批准之前，不得作为生产力促进奖评审的依据材料。
第二十一条 被评单位或个人经奖励办公室公告受理后要求退出评审
的，由推荐单位（推荐人）以书面方式向奖励办公室提出。经批准退
出评审的，如再次被推荐参加生产力促进奖评审，须隔一届以上进行。
第二十二条 推荐单位、被推荐人认为有关专家学者参加评审可能影
响评审公正性的，可以要求其回避，并在推荐时书面提出理由及相关
的证明材料。每项推荐所提出的回避专家人数不得超过 3 人。
第二十三条 奖励办公室负责对推荐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经审查不符

5
合规定的推荐材料，不予受理，对通过形式审查的推荐项目予以受理。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二十四条 对奖励办公室形式审查合格的推荐项目，经奖励工作委
员会批准后提交评审专家组进行初评。
第二十五条 生产力促进奖实行评审专家组初评、奖励评审委员会终
评、奖励工作委员会审定的三级评审制度。
第二十六条 奖励工作委员会审定的推荐授奖名单将在协会官方网站
等媒体上公布，公示期 7 天。
第二十七条 各奖励评审成员和工作人员应当对成果完成人和成果完
成单位所完成项目的技术内容、知识产权及评审情况严格保密。如擅
自泄露评审信息造成后果的，将保留追究当事人相关责任。
第六章 异议处理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公示的授奖项目持有异议，应在公示
期内以书面形式实名向奖励办公室提出，说明原因，并提供必要的证
明文件。
第二十九条 异议分为实质性异议和非实质性异议。凡对授奖名单中
个人、单位、项目的申报材料，以及推荐书填写内容不实提出的异议
为实质性异议；对项目完成人、完成单位及其排序的异议，为非实质
性异议。对评审等级的意见，不属异议范围。
第三十条 实质性异议，由奖励办公室负责协调解决，必要时组织奖
励评审委员会进行调查，提出处理意见，相关单位和个人应积极配合。
非实质性异议由推荐单位或项目主申报单位负责协调解决。
第三十一条 在公示期内提出放弃推荐获奖的单位或个人，经奖励工
作委员会同意，可重新申报。

6
第七章 批准和授奖
第三十二条 奖励工作委员会对公示期结束后没有异议或异议处理办
理的推荐获奖名单进行审核和批准，并发布公告。
第三十三条 奖励工作委员会向获奖单位和个人颁发证书和奖金，奖
金金额由奖励工作委员会根据本年度募集资金情况进行确定。
第八章 监督及处罚
第三十四条 生产力促进奖受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全国评
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的监督和指导，并向其报告申报、评审和异
议处理等工作，接受社会科技奖励第三方评价。
第三十五条 生产力促进奖接受社会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评审和
异议处理中存在的问题，都可以向生产力促进奖奖励工作委员会举报
或投诉。
第三十六条 参与奖励评审组织工作的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
徇私舞弊的，由奖励工作委员会依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三十七条 对通过剽窃、侵夺他人科学技术成果，或以不正当手段
谋取生产力促进奖的，由中国生产力促进中心协会取消其当年获奖资
格、撤销其奖励，追回证书和奖金。
第三十八条 推荐单位和个人提供虚假数据、材料，或协助他人骗取
生产力促进奖的，由中国生产力促进中心协会予以通报批评或取消其
推荐资格。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奖励章程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
第四十条 本奖励章程由奖励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